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13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

性質	甄選科別	正取	進入複試名額	備註
專業及技術教師	水產食品科	1	3	1.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從缺不足額錄取。 2.聘任自113年8月1日起聘。(依實際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後生效) 3.錄取後經教育部審查倘若未能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錄取標準為70分) 4.錄取教師須配合學校擔任行政工作。

參、公告時間及地點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於113年4月1日(星期一)至113年4月10日(星期三)止在以下網站公告：

- (一) 本校網頁：<http://www.savs.ilc.edu.tw/>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肆、甄選日程簡表

公告期間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切結書及相關表格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

日期	時間	內容	備註
113年4月1日 ~113年4月10日(不含假日)	上午8時起，至 下午5時止	第一階段報名	1.繳交報名費800元。 2.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繳費(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113年4月12日	下午1時前	公告第一階段成績	
113年4月12日	下午1時起，至 下午4時止	第一階段成績複查申請	1.繳交複查費用100元。 2.採現場親自或持委託書至人事室提出申請。
113年4月12日	下午7時前	公告進入第二階段複試名單	於本校網頁公告
113年5月4日	上午8時起，至 下午5時止	複試	1.繳交報名費1200元 2.應試者上午7時30分完成報到
113年5月6日	中午12時前	成績公告	於本校網頁公告
113年5月6日	下午1時起，至 下午4時止	第二階段成績複查申請	1.繳交複查費用100元。 2.採現場親自或持委

			託書至人事室提出申請。
113年5月7日	上午10時前	公告正備取名單	
113年5月8日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正取人員報到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須滿10年以上。
- (三) 無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 (四)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3條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規定：

-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1.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3.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 (二)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有關曾從事與本次應聘水產食品科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服務證明之認定，其年資採計至113年3月31日止，並應檢附本校「113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附表三)正本暨其證明文件，其證明文件格式，請參考簡章後附之附件(附表四)。

陸、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第一階段報名方式及審核

(一) 第一階段報名繳交表件：

- 1、報名表(附表一，請黏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2、簡歷表(附表二)。
- 3、國民身分證影本。
- 4、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5、業界實際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附表三)及證明文件：
 - (1) 相關證照或考試及格證書。
 - (2)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日(格式請參考附表四)。
 - (3) 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 6、「資歷積分表」及指導水產食品或相關技藝競賽選手獲獎證明文件(附表六)。
- 7、切結書。(附表五，每位應考人均需檢附，請勿遺漏)
- 8、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表十一)。
- 9、報名委託書。(附表十，委託報名者請加附)
- 10、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1)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影本。
 - (2) 身心障礙之考生於考試時，得視需要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附表九)，並於報名時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一併繳交，但實際服務方式經

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3) 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以上3~6證件影本，請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具結；**正本於第二階段甄試報到時驗證。**

- (二) 報名時間：113年4月1日(星期一)至4月10日，非例假日之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
- (三)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 (四) 審核與繳費：請自行檢視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及各項報名表件是否齊全，於第一階段報名期限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名繳件，並現場繳交報名費800元。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第二階段複試

- (一) 甄選日期：113年5月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
- (二) 甄選地點：於本校指定場地舉行。
- (三) 報到時間及地點：請進入複試應試者於當日上午7時30分前攜帶各項報名證件正本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第二階段報名費1200元，由領考人員帶領至試場進行甄試，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柒、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

一、甄選方式：

- (一) 第一階段採「資歷積分」篩選，各項分數採計以本校評分為主，證明文件請檢附齊全，恕不接受補件。第一階段資歷積分錄取前3名參加第二階段甄試(如遇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二) 第二階段採「口試」、「試教」、「實作」方式進行。

二、配分比例及範圍：

階段	項目	配分比例	時間	範圍
第一階段	資績	20%		如附表「資歷積分表」。
第二階段	口試	20%	15分鐘	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試教	20%	15分鐘	食品加工(上冊)復文版
	實作	40%	4小時	(一)範圍：烘焙乙級術科範圍(含計算完成產品及打掃工作)(100%) (二)工具：自備電子計算機 (三)服裝：自備工作服(含圍裙及帽子)

- 三、總成績計算以上開分數比例加總為總成績，依總成績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實作、2.口試、3.試教、4.資績。

捌、成績公告、成績複查及錄取榜單公告

一、成績公告：

- (一) 第一階段成績公告：1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1時前公告第一階段成績，當日下午7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進入第二階段複試者名單。
- (二) 第二階段成績公告：113年5月6日(星期一)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二、成績複查申請：

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成績複查各以1次為限，每次複查費用100元，受理申請日期如下：

(一) 第一階段成績複查：1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1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第二階段成績複查：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時起至下午4時止。

請於上開受理申請時間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持委託書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均不受理；成績之複查僅限複查該階段成績)，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列印使用。

三、正備取榜單公告：113年5月7日(星期二)1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經錄取擬聘任人員應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9:00~中午12:00前報到應聘；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需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如逾期未應聘，取消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 二、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同意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113學年度如本校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本次甄選名冊中之教師，依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 四、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經公告錄取並擬予聘任之教師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一份(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申訴管道

- 一、申訴電話：(03)9951661 轉 160或 161。
- 二、申訴地址：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人事室
- 三、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拾壹、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行查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則：

「教師法」

-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4年1月14日發布)

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第25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本法施行之日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應優先聘任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有缺額時，得聘任未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四、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第 3 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全時且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申請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計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
- 二、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

第 4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如表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如表二。

附表一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13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編號	(由本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通訊地址	地址： e-mail:		電話	日：() 行動：	
最高學歷	學位	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證照(書)名稱	職類 (類科)	項目/級別		發證機關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業界實際工作資歷 (含現職)	服務單位 (請填全銜)		職稱		服務期間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得視實際需要增列)				
甄選迴避	1.曾在本校就讀、實習或與本校教師曾有師生、同學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教師姓名： 關係：) 2.與本校教師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教師姓名： 關係：)				
應考人員簽名					年 月 日
繳驗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00元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資歷積分表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影本				
第一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報名	
收件人員簽章	收費人員簽章	核發准考證		收費人員簽章	

附表三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13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
業界實際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甄選科別		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系所科別					
請自行勾 選符合之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報考科別之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1.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3.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3年以上。				
實際工作 資歷（年 資採計至 113年3月 31日止）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及工作性質		工作期間起訖/年資	
		1.職稱： 2.工作性質概述：		ex:自110.01.01起 至113.03.31止 年資：○年○月	
	(得視實際需要增列)				
應檢附證明文件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科別之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照或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業界出具並蓋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2.蓋有勞保局章戳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或公司(分公司)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1.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2.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3.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4.取得國外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之業界經驗證明文件應加附「中譯本」並在中譯本上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翻譯內容屬實。 5.勞工保險證明得逕洽各地勞保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網路申請下載。 6.如於相關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請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扣繳憑單...等)。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 _____ (請簽名)					
年 月 日					
審核人員簽章					

附表四

服務證明書（參考格式）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擔 任 職 務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重點概述：		
任 職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備 註			

證明機構（全銜）：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印信，本服務證明書如有填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 (一)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
 - (三) 冒名頂替。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錄取人員將由本校填具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發給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審核通過者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始得由學校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之；經審查未通過者，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 三、同意學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查證有無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或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 四、本人同意自行至貴校網站，查各階段甄選相關訊息，並配合公告事項辦理。

此 致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 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 資歷積分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性別	聯絡電話	(H) (M)	
最高學歷 (含科系)	證書字號：					
技術士 證照	證照名稱	種類		證書字號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自填提供資料	自填分數	核定分數	說明
指導技藝 競賽積分 (30%)	全國 技藝 競賽	第一名	30			1.指導技藝競賽係指以指導老師身份指導選手獲獎之經歷。 2.採計職類：烘焙、水產食品、食品加工類。 3.擇最優一項計分。 4.金手獎名次視職類而定(為第三名後的金手獎名次)
		第二名	20			
		第三名	15			
		金手獎	10			
		優勝	8			
業界資歷 (15%)	3年以上	15			具有以下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 1.烘焙相關工作 2.食品廠相關工作	
	2年以上	10				
	滿1年	5				
教學資歷 (15%)	5年以上	15			1.任教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經歷年資。 2.採計職類：食品科；烘焙科、水產食品科、食品加工科、餐飲管理科。	
	3年以上	10				
	滿1年	5				
相關證照 積分 (30%)	乙級技術士證	每一張 10分				1.採計技術士證種類：烘焙、中式麵食加工。 2.最高30分。
學歷積分 (10%)	博士	10			1.國外學歷以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 2.擇最優一項計分。	
	碩士	8				
	大學	6				
	專科	4				
合計						

註：採認證明皆應提供正本備驗為準，無法提供正本資料將不予採計。

應試者簽名：

審核人員：

附表七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3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			
甄選科別	水產食品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資績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複查申請書、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並繳納複查費 100 元，逾期不予受理，每階段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3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			
甄選科別	水產食品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資績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附表八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選科別		水產食品科	
准考證號碼		請貼與報名表 相同之相片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 甄選 日期	區分	第一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甄選
	日期	113 年 4 月 1 日~4 月 10 日	113 年 5 月 4 日
	項目	報名、繳費及領取准考證	1.07：30-07:50報名及繳費。 2.08:00起進行口試、試教、 實作。

※注意事項※

- 甄選地點：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地址：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3號)
-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
-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口試、實作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3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考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請依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應試人員進入本校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附表九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應考人特殊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編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應考人姓名		
甄選科別	水產食品科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聯絡電話	姓名： 與應考人關係： 電話： 手機：	
申請應考特殊需求項目：		
申請項目		審定結果
入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應考時間(依考選部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	
備註：		

※本表填妥後並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請親自簽名）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一、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3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受委託人姓名）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二、委託人與受委託人之關係：。

此 致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請附身份證件)：

住址：

電話： 手機：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13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立切結同意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